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集团

编号：临 2020—027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提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93,582,654.45 元人民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，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- （一）提取法定公积金 386,780,088.08 元。
- （二）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0,677,771,134 股，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.1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总额共计 1,281,332,536.08

元人民币，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.69%。

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并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因此同意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